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
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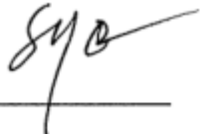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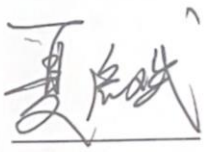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2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

2023 年 2 月 22 日